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
(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本市新化區「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 記錄人：陳慧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鍾火龍、張鍾淑美、鍾丁堃(鍾培德代)、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李春梅(李怡慧代)、黃英才、(黃英傑、黃英泰、黃陳秀春、洪黃碧娥、黃瓊慧等 5 人由黃英才代)

七、興辦事業概況：

1.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閱；本府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於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召開第 1 場公聽會。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仍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寬窄不一，通洪斷面不足，排水宣洩不及，造成部分渠道溢堤，堤岸崩塌，為解決汛期時淹水情事，遂辦理本市新化區「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
3. 工程範圍：帝溪橋至中山路穗芳橋止，長度約 540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約 35 公尺。
4. 用地取得由本府辦理，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感恩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施工，本府業已取得 90%先行使用同意書。

八、因本工程用地屬部分都市土地、部分非都市土地，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2、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說明如下：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至新化區中山路(穗芳橋)、南至帝溪橋止。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都市土地部分，私有土地共計 14 筆，面積為 1.068512 公頃，私有地佔公有地面積約 42%。
 2. 非都市土地部分，私有土地共計 6 筆，面積為 0.418043 公頃，私有地佔公有地面積約 0.89%。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作物。
-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都市土地部分：河川區(100%)。
 2. 非都市土地部分：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28%)、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2%)。
-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考慮河防安全及水理規劃之需要性。
-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考慮水理分析需用地。
-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九、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 公益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 28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15 公尺雜草叢生、導致通水斷面減少，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該地區排水整治通水斷面不足之狀況，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

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

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鐘○龍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不知祖先土地在何處，惠請貴府告知？

本府現場回覆：

台端之祖先為鐘天德，坐落工區範圍土地為新化區新東段 14、14-2 地號，建請台端儘速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以利日後辦理土地協議價購事宜。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本府地政局要求一併徵收之。

(二) 嘉南農田水利會(提書面意見)陳述意見：

意見 1：涉及本會土地請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意見 2：涉及本會水利設施，請規劃單位辦理改道或恢復灌排功能，並於施工前將設計圖說送本會檢討。

意見 3：施工前、中、後請密切與本會新化工作站(065983440)聯繫。

本府現場回覆：

1. 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召開公聽會，俟召開 2 場公聽會後，即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2. 日後與貴會協議價購土地係位於河川區內，非灌排土地。
3. 本工程施工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工務課，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該單位查詢，連絡電話：07-6279011。

十一、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梅女士陳述意見：

意見 1：惠請告知本人殘餘範圍。

意見 2：地上物(農作物)位於嘉南農田水利會上，該地上物補償該補

償給誰。

本府現場回覆：

- 1 本案工程將徵收台端新化區新東段 35、35-2 地號，徵收後殘餘土地為新東段 35-1 地號，其土地面積為 53.58 平方公尺。台端如欲申請殘餘地之一併價購事宜，請於完成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申請；如欲申請殘餘地之一併徵收事宜，請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台端所有地上物位於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土地上方，屆時本府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將通知台端到場指界及指認地上物，並請出具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同意台端領取補償費之同意書，俾利地上物補償事宜。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新化區護國里辦公處、新化區東榮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

~ (以下空白) ~

召開臺南市新化區「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
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整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2 樓簡報室(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80 號)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總工程司益欽

記錄：時翠娟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十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發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辦公處蔡里長火太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辦公處許里長傳茂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本府水利局		